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2年第2期 总第86期 (双月刊)

#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湘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中共湘潭县委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1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强化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24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 机构设置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

## 人事任免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彭晶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湘潭县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2022年湘潭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湘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县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劲松 王 利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涛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王 军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张曼琳

#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扎实推进 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县发〔2022〕1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现将《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 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扎实推进 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

2022年，全县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紧扣“三

提一领”目标，闯新路，破险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决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 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围绕粮食生产“两稳两提”，实行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乡村三级书记负责制，全年完成粮食播种总面积126.8万亩以上，总产60.32万吨以上，推广高档优质稻26万亩以上。积极创建双季稻轮作“早专晚优”示范片，县委书记、县长创建万亩示范片，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创建千亩示范片，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创建500亩示范片。加大对粮食新型主体培育力度。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与科学施肥、农药减量增效与科学用药、降镉、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的绿色防控。大力推广综合性状好的优良品种，早稻推广加工专用型品种，晚稻推广米质达到国标二级以上的品种。评选表彰一批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种粮家庭农场。确保粮食生产财政投入稳步增长。联点领导和驻村工作队要把粮食生产作为联点驻村工作的重要任务。建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薄弱村要立足自身、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化粮食生产“十代”服务，建立土地托管服务中心，实现乡镇全覆盖，土地流转和服务总面积达40万亩以上。建立到村到组到田台账，实施早稻集中育秧面积31.1万亩，增加育秧环节的政策、资金扶持措施。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稳步推广镉低吸收水稻品种试验示范。鼓励发展高粱、红薯等特色旱粮。深入推进粮食生产机收和烘干减损。适时启动托市收购，及时开展临储粮收购，为种粮大户开展预约收购、开辟“绿色通道”，强化收购闭环管理。加大粮食储备能力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将粮食生产列入县人大重点监督事项。严肃查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

2. 提高生猪、蔬菜等保障水平。建立生猪生产考核联动机制，出台县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确保生猪存栏稳定在76万头左右，规模养殖比例达到65%以上。加快现有生猪项目推进，支持“公司+农户”合作模式发展。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稳妥推进村级防疫体制改革，生猪产地检疫率和集中屠宰率分别达到70%和35%以上。推动由活畜禽调运向冷鲜肉调运转变。壮大特色畜禽养殖，沙子岭猪及湘沙猪配套系年出栏达到8万头以上，“莲（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7万亩。完成蔬菜种植面积32万亩，总产量65万吨，总产值20亿元以上。重点打造以易俗河镇新虎村、郭家桥村等为主的丝瓜种植基地，以杨嘉桥镇同福村为主的反季节蔬菜基地，以茶恩寺镇金坪村、茶花村等为主的白薯种植基地，以石潭镇为主的香菇生产基地，以锦石乡为主的食品加工生产基地，以中路铺镇柳桥村为主的小籽花生种植基地。实施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强蔬菜、肉类、蛋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保供稳价。

3. 大力发展大豆及油料作物生产。落实国省市关于提高大豆和食用植物油自给率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大豆和油料作物产能，推进稻油轮作面积2.8万亩、油菜种植面积24.5万亩、大豆种植面积0.4万亩。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任务1.5万亩，支持射埠镇争创省油茶农业强镇。

4.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护列入绩效考核。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格落实耕

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要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签订承诺书，明确时间表。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不与粮争地。对抛荒耕地停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法责成抛荒耕地的承包者将经营权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恢复耕种。连片抛荒3亩以上的乡村，不得参评涉农先进，且须按规定予以问责。全面实现22685.17亩抛荒耕地清零。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动建立“田长制”，加强耕地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与生态修复。加强耕地截污控污，建立涉镉企业管控治理清单，加强监测和执法。

5.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抓好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提升。2022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统筹整合相关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建管护一体化机制，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韶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抓好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修复等项目建设，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提升三年行动。将骨干山塘加固扩容列入县政协重点监督事项。

##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6.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健全跨部门工作

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实现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聚焦重点指标、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员及时纳入监测范围、重点帮扶，确保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7. 做好政策落实。落实“四个不摘”，国省市新政策出台前，保持现有帮扶政策不退、不减、不留空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适度倾斜。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向易返贫致贫人口适度倾斜。落实各项惠残政策。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确保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继续做好对已脱贫人口、监测户、边缘户中患有四类慢性病人员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做到应签尽签。

8. 健全帮扶机制。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以“一特一辅”为重点方向，以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动为重点手段，以利益联结村集体经济为重点方式，深化“一亩田脱贫”产业发展模式，持续提升帮扶产业规模和质量。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劳务对接和稳岗服务力度，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优先安排重点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就业。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进一步强化低保、医保、养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帮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组织开展“百企兴百村”暨“百名青商兴百村”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积极探索保险防贫、积分评比、互帮互助等新模式，及时化解各类风险。

## 三、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9. 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发展以优质稻为重点的粮油主导产业，打造华绿、

金风等粮食标杆企业。做大做强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聚焦“两主两特”产业重点，培育金风、立华等5家骨干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现有企业入规、晋级、登高、上市，新增入规企业6家，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企业2家。继续推进“一县一特”。抓好生态绿色食品和槟榔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推进以广州酒家、花石湘莲产业园为重点的湘莲“湘九味”国家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打造全国湘莲交易中心和湖南湘莲农业特色小镇。重点围绕湘莲、生猪、油茶等产业以及黄荆坪竹根辣椒等特色资源，开展优质种质资源保护、品系改良、提纯复壮和新品种培育、示范和应用等工作。加大“寸三莲”原种保护力度，提纯复壮“寸三莲”系列品种。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涉农高校、院所与各农业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联动，实现市场、人才、平台和设施的联动共享。

10. 抓好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继续推进我县三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和特色小镇建设，以园区和小镇为载体，围绕各种不同资源禀赋，梅林桥园区突出产学研结合、花石镇（含天马园区）突出镇园结合和打造县域次中心、碧泉潭园区突出泉水农业、乌石镇突出军旅特色，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实现园区和特色小镇协调发展。三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力争实现2022年资金投入2.2亿元以上。争创湘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花石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锦石乡、茶恩寺镇、中路铺镇、射埠镇等争创国省农业产业强镇。

11. 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强农”工程，加快湘潭县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莲乡浓情”注册和使用；将湘莲逐步打造成全国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黄荆坪辣椒”“碧

泉潭贡米”“中路铺药糖”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地标产品产业化行动，推动地标产品全产业链发展，逐步把小地标做成大产业，沙子岭猪及杂优猪年出栏8万头以上；湘莲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80亿元以上。推进农业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身份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98%以上。加强流通环节、集贸市场的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抽查。推动休闲农业与旅游景点、农业园区有机结合，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精品景点。支持竹盛、白石人家等星级休闲农庄发展和提档升级，支持休闲农庄打造特色农产品，提升休闲农业抗风险能力，办好湘莲文化艺术节、脐橙节、油菜花节、鸢尾花节、花朝节等活动。休闲农业实现产值3.3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探索发展一批村校共建、村企共建项目。

12. 加快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设施农业、5G智慧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等应用示范。支持现代农机合作社和示范社建设，继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贴。支持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推进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行“揭榜挂帅”制度，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创平台。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3. 大力推动县域和镇域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

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持续推进花石、乌石、青山桥、中路铺等区域中心镇和特色镇建设。积极推进创建省级特色工业、农业、文旅小镇。积极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试点。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激活农村消费市场。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和物流配送体系，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快递进村”“电商下乡”。

14. 促进乡村绿色发展。巩固“湘江禁渔”成果，继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和农村生活节水。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固碳，开展低碳农业和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评价。坚决落实化肥减量整改。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区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巩固种植结构调整成果。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继续推广履带自走式秸秆打捆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95.2%以上。指导乡镇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做实“河湖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行动。

15. 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五年行动计划，到2022年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到2025年完成五年行动计划发展任务。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驻村帮扶期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出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奖励办法，对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以上的村，通过合法程序按当年纯利润的20%奖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负责人。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投、项目资助等方式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出台单个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具备专业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实施的具体操作办法。

16. 全力促进农民增收。实施“五个促增收”行动。强化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惠农惠民补贴，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本地剩余劳动力与农业园区用工服务对接，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展劳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

#### 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17. 推进村庄规划全覆盖。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按照“示范村先行、面上村推进、帮扶村倾斜”的原则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实现全县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组织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大力倡导“微改造”，注重“拯救老屋”。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培训宣传，推进建立乡村规划师、村庄规划实施联络员和监督员制度，完善乡村规划许可、分区准入、清单管理等用途管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

18.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全县所有行政村落实上户收集垃圾制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建设，实现行政村覆盖率、付费资金到位率两个100%，力争收取付费资金达到2000万元。统筹农村改厕，完成12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任务。持续深化“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拆除残垣断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绿化、公共绿地建设，引导群众开展庭院绿化。深化“十百千万”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建设一批美丽路线、美丽村庄、美丽屋场、美丽庭院，发动乡贤积极参与。

19. 扎实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着力做强中心村，建设乡村新社区。推进湘潭市涟水河口段幸福河湖工程和谷洪村“水美湘村”市级示范点建设等河湖生态保护项目，有序实施山洪灾害防治、茶恩寺至白石段湘江堤防加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路铺灌区节水建设改造等项目。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全面优化县域电网结构、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建设。继续开展“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全面实施路长制。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推进“燃气下乡”“瓶改管”工程，提高燃气使用率。完善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20.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一批4G、5G基站，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建设。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支持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园区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巩固县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全覆盖成效。

21.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行政村卫生室产权

公有化率不低于80%。继续督促乡镇在各村（社区）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湖南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要求，进一步对乡村小规模学校进行整合优化提质。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巩固提升“党建+莲湘颐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和墓地建设。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在就业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五、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22. 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机制。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将村团支部书记纳入支村“两委”后备干部队伍，乡镇新发展的农村党员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五会”自治组织。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开展乡村治理村镇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妇女组织、老年组织、民兵组织、公益组织建设。

23. 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非法集资、邪教、非法宗教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执行行动和支持起诉工作。深化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综治中心和“雪亮乡村”建设。深化“法援惠民生”活动，充分发挥“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培育“红袖章”“义警”等社会力量，全面排查发现化解村组矛盾纠纷。创建3个“枫桥式人民法庭”、1个“枫桥式司法所”，进一步巩固2个“枫桥式公安派

“派出所”成效。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乡村全覆盖。统筹推进农村应急管理体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24.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实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均超80%。开展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举办“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活动60场，农村电影放映不少于3850场。

25. 深入推进清廉乡村建设。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积极发挥派驻村级纪检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级纪检委员“前哨”作用，开展农村小微权力规范运行专项监督行动，查处基层“微腐败”问题。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高质量全覆盖。完善用好村级财务统一软件管理和村财“互联网+监督”平台。

##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和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26.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土地股份合作社运行机制，土地流转率提高到63%以上。出台进一步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规定，严查乡村监管巡查不力的行为。加快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村改革步伐。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用好“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村社分账”试点，探索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对村级1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在村“四议两公开”工

作程序的基础上，实行乡镇备案管理。对花石镇、青山桥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开展改革督察。促进供销社改革提质增效。深化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粮食监管体制改革。

27. 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各级主体示范创建，创建县级示范社14家以上，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以上。切实加强新型经营主体行业管理，引导主体规范、高质量发展。定期开展示范社监测、空壳社清理行动，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对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纳入名录管理，确保纳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达到2200家以上。积极争取各级项目、资金扶持。突出抓好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五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培训新农民3000名以上。壮大“土专家”“田秀才”队伍。拓宽事业编制人员和村干部成长出口，允许在基层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岗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100人以上。加强服务乡村振兴和支农优秀人才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工作。继续落实基层农技、水利、医疗、教育系统特岗人员定向委培政策。

28. 着力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乡村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优先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单列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低于2%、不高于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服务

设施和基础设施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编制《湘潭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保障林地使用需求。

29. 稳步提升财政金融支撑。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对历年拖欠涉农资金进行专项清理，千方百计防止新增，逐年消化旧欠，优先及时拨付到位。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2年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35%，且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5%。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扩大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稳步提高中小农户投保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土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共享贷”。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

### 七、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30. 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每年召开两次乡村振兴书记专题会。建立乡镇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实绩报告和考核、通报、反馈制度。开展乡镇党委书记县级述职评议。按规定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制度。将乡村振兴纳入县乡绩效考核、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优先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对履职不力的进行调整。加强乡村振兴

领导联点工作，派强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开展《湘潭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总结评估。加强人大、政协对乡村振兴监督支持工作。

31. 强力推进争资争项和项目建设。加强政策研判和县乡统筹，把争资争项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和监管，提高申报成功率和项目实施“四率”。加大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规模农业企业引进力度，助力农业产业化发展。

32. 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和队伍。完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建立高规格、超部门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实和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涉农部门班子，加大干部使用和交流力度。

33. 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开展“一县百村”示范创建。梯次、分级、动态推进村级示范创建，探索建立具有县域特色的村级乡村振兴示范指导标准。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中的重点村，在项目、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开展财政性资金量化给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试点工作。

34. 加强乡村振兴总结宣传。主要媒体开设乡村振兴专栏，办好“湘潭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和乡村振兴简报。评选乡村振兴创新案例。总结推广各地乡村振兴经验，在全县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潭县发〔2022〕9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现将《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大力推动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十亿级企业，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全面促进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号）、《中共湘潭市委湘

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潭市发〔202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瞄准“六新”目标，以“五好”园区建设为载体，紧扣“三提一领”目标，扎实推进“强工兴农”举措，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聚焦集约集群、“专精特新”，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产业—科技—金融高水平循环，闯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产业兴县、产业强县的新跨越。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战略引领、政策引导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市场的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促进政府和市场力量有机结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统筹谋划、重点突破。以产业发展县级“百十亿”工程统筹推进一、二、三产业发展，力争在产业集群发展、企业集聚提升、项目集中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发挥湘潭科教资源优势和发展平台优势，完善创新制度环境，全面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经济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壮大龙头、培育链条。突出龙头企业牵引、链条集群带动，采取更加精细精准的补链延链强链措施，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推进产业朝着更优更强转型升级。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培育2个100亿级产业；重点引进培育3家以上50亿级企业、6家20亿级企业、20家10亿级企业；力争1—2个50亿级项目落地，实施10个10亿级以上的项目，80个亿元以上项目。

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定在43%以上，规模工业企业力争达到420家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0%，高新技术企业个数力争达到18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重力争达到2.2%，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力争达到2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0%以上。制造业的税收贡献持续提升，全县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取得重大进展。

### 四、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八大计划”，确保实现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目标任务。

1. 实施优势产业链“强链”计划。围绕生态绿色食品及槟榔制品和高端装备制造2条优势产业链，狠抓补链延链强链。力争通过地方立法确定槟榔“地方特色产品”的定位，助推槟榔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为槟榔产业链提供新的增长动能；做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龙头企业，做强优势产品，做精做优中小微企业，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育一批品牌知名、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强的生态绿色食品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绿色食品及槟榔制品2个100亿级产业链，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文体旅游休闲、现代商务及物流4个50亿级产业链。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县发改局)

2. 实施园区提质增效“升级”计划。对标“五好”园区创建要求，科学谋划产业定位，天易经开区打造“一主一特”产业，建设一批乡镇特色园区。天易经开区要聚焦土地节约利用，扎实开展入园协议清理，强化辖区内企业运行监测和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对低效产能企业、闲置用地，按照“一企一策”

“一事一策”的原则，精准实施“清出”“腾地”“扩能”等措施进行盘活提效。到2025年，力争实现省级园区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园区规模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县比重达80%以上，打造1个千亿级园区。（牵头单位：天易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县发改局）

3.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就业供需对接常态化机制。加大政策扶持，从“培育”上下功夫；扩大招商引资，从“招引”上下功夫；推进乡村振兴，从“催生”上下功夫；优化服务供给，从“挖潜”上下功夫；开展清理整顿，从“规范”上下功夫。力争每年新增市场主体6000户以上，形成量质齐升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实施规工企业“扩张”计划。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小微工业企业“小升规”；全力促进新建工业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实现“入规”；加大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跟踪服务，努力稳定存量企业，降低退库企业数量。力争每年净增规模工业企业25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5.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裂变”计划。着力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具有湘潭县产业特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加快推动湘潭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15家以上、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以上、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实现“零突破”。（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6.实施10亿级企业“聚变”计划。建立10亿级企业重点培育名录，会同企业共同制定“一企一策”培育壮大计划，推动50亿级企业、20亿级企业、10亿级企业梯次培育、滚动发展。巩固提升现有10亿级企业，扶持壮大潜力10亿级企业，把10亿级企业数量做大、质量做优。（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7.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全面落实全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着力构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股改挂牌企业—辅导上市企业”梯度培养体系，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三年“启航”计划，积极实施企业上市“四个一”工作机制。到2025年，全县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完成首家企业上市融资，助推县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8.实施助企“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计划。深入开展“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按照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的要求，压实责任，努力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综合施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天易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 五、工作举措

把抓落实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县各级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干，重点解决六个方面的问题。

1. 突出抓精准招商。坚持抓“两头”，促“中间”，既注重招大引强，又注重市场主体培育。坚持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探索“资本招商+综合金融服务”等新模式，既抓增量更重存量，真正引进适合湘潭县发展的、与湘潭县产业高度匹配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力协调招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提升资金到位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天易经开区招商和商务局)

2. 突出抓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深入落实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成果转化支持力度，让更多成果走向市场，促进科研、创新出实效。(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3. 突出抓金融服务。每年组织召开4次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抓好“增量、降价、提质、扩面”工作，增加普惠金融规模，扩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政策性担保。加强与人民银行市中支、市银保监分局对接，督促县域银行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服务质量，引导金融资本更多投入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加强县域资本市场培育，每年组织1场以上（预）路演、资本市场政策培训等活动，积极与湖南股权交易所及相关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开展战略合作；鼓励已上湖南省科技创新专板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带动产业链发展；加快国有企业债券发行，优化资金供给，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民营投资机构投向优质企业和项目，提升股权投资率。(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4. 突出抓争资争项。加强对国、省政策的精准研究和把握，紧跟国家政策和投资动向，超前谋划项目包装、储备、前期录入等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资金份额。加快已获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资金拨付和建设进度，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使用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5. 突出抓环境优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审批服务“四减”（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跑动）落地落实。坚持县级领导、县直机关单位和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联点精准帮扶，切实提升“最后一公里”的满意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6. 突出抓人才引进。强化中小企业人才支持，落实《湘潭县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和《湘潭县落实强化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定期举办各类综合和专业现场招聘会，加快建立人力资源供需情况数据库，利用与各劳动力输出地建立互助协作信息平台等方式搭建劳资双方供需平台，切实解决好企业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加强职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满足日益加快的产业升级对技能型劳动力的需要；协助企业解决好人才安置落户、随工子女入学、社保手续办理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委书记和县长“双组长”制（详见附件1）。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经济

发展局按照属地原则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周会商、旬调度、月分析、季考核、半年述职”工作机制，牵头单位每周召集相关单位会商，分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工作的副县长每旬调度工程推进情况，县长每月进行分析讲评，县委书记每季度组织产业项目观摩并考核讲评。

2. 加大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金融办和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服务职能作用，优先保障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重点产业、土地、企业和项目的资金等要素需求。县财政每年在县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对产业链建设、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工业企业、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等方面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县财政每季度对惠企政策资金兑现情况开展全面清理和整改，对暂未兑现的，明确时限分批分步骤坚决兑现到位。

3. 严格督查考核。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纳入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督查、全县绩效考核评价重要事项，考评结果与领导班子考核、干部提拔重用等挂钩。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推进过程中企业的贡献度作为企业评先评优、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4. 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介“百十亿”工程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在全县形成推动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化新莲乡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考核评价办法（略）  
3. 湘潭县推进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县、乡镇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汇总表（略）

#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强化企业招工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强化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 湘潭县强化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强化企业招工服务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潭办发〔2021〕17号）要求，紧紧围绕我县“三提一领”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多形式广泛宣传政策信息，实现人社政策、就业供需信息覆盖全县企业和城乡劳动力，引导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不断更新完善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全方位开展招工服务，做好人岗匹配推送，每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30场以

上，帮助100家以上重点缺工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活动，招聘员工2900人以上；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权益，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招工宣传

1. 进行全媒体宣传发布。加强湘潭县城市形象、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宜居宜业环境等方面的宣传推介。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策划拍摄湘潭县形象推介宣传片，利用抖音、微信等传播力强的媒介大力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相关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各类招商、招聘、引才和商会联谊等活动中大力推介湘潭县，吸引更多劳动者来县就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园区和企业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发布企业简况、招工信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通过户外电子屏、公交车站、公交车身、的士顶灯媒介以优惠价格发布重点企业招工信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社局）

2. 实行常态化人岗信息推送。在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城乡各类车站、商场、集市、居民小区、村口等人员集中地区设立招工宣传栏、张贴岗位信息。春节前后，编印并发放重点企业招工岗位信息和招工政策。每周在各类劳动者微信群、网格员群、业主群、村（居）民群中发布招聘信息，将岗位信息直接推送至劳动者手中。加强求职人员信息推送，及时将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信息汇总整理，及时推送给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

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 （二）拓展招工渠道

1. 充分挖掘本地劳动力资源。结合村（社区）充分就业建设和失业率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返乡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就业需求等情况，不断更新完善劳动力资源台账和信息数据库。对接园区企业，摸排企业用工需求、岗位信息、薪酬待遇等，建立用工信息库。积极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引导失业人员主动进行求职需求登记。加强收集我县富余劳动力和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意愿、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基础数据，及时上报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在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加强就业观念、县情及产业发展情况和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引导，引导推动更多本地富余劳动力在县内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2. 积极回引外出务工人员。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外出务工人员在家乡发展前景、宜居宜业环境、名企优岗情况等方面的定向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引导全县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照顾家小，共建家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各乡镇）每年在春节、清明、端午和中秋等传统节假日前后，组织返乡农民工代表、劳务经纪人和村组干部到工业园区、产业项目示范点等进行现场参观考察，引导更多外出务工人员回县就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定期编印优质岗位信息和就业政策并发放给外出务工人员及家属。在传统节假日前后和农村赶集日，组织重点用工企业分批轮流到各乡镇和村组集中开展招工招聘、送岗上门，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县内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鼓励、引导各用工企业采取远程视频、微信和电话交流等便民方式开展面试甄选，最大程度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3. 大力招聘外地劳动力。加强与云南、贵州、四川、湘西等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的劳务协作，建立劳务输入基地。继续组织赴外招工小分队开展“点对点”劳务协作对接，积极帮助企业与当地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委托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的人社部门组织推荐城乡劳动力来县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4. 积极引回外出求学人员。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和职业院校精准对接全覆盖，鼓励县职校等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不断扩大订单式培养的规模与范围，将课堂搬到生产一线。发挥劳动模范和工匠大师作用，拓展技术工人招工来源，园区和用工企业根据效果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推动实施“引凤回巢”行动，教育系统要发动各高中学校以各种形式加强联谊沟通，在每年寒暑假组织“湘潭县学子家乡名企行”“返乡学子茶话会”等活动，积极引导在外求学的湘潭县籍大学生回湘潭就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积极开展“百家名企高校行”“高校学子名企行”等各类专项活动，搭建校企招聘交流平台，落实好大学生来湘潭县就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 （三）创新招工方式

1. 密集组织线下招聘。深入实施“春风行动”，以农民工返乡时机、大型节假日、农村赶集为契机，策划举办30场次以上企业用

工招聘会，帮助100家次以上重点缺工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活动，解决2900名以上用工问题。各乡镇单独举办或联合附近乡镇共同举办招聘会一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要广泛宣传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次招聘活动，对接服务缺工企业40—100家次以上，积极为辖区企业提供用工招聘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常态开展线上招聘。充分利用“湘就业”等就业公众号，积极开设公共招聘抖音号，优化完善“乐业莲乡”等线上招聘平台，精准推送，保持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实时在线，做到天天有招聘、时时可求职、随时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3. 创新开设夜市招聘。每年夏秋时节，在县城人口密集和人群流动大的场所，集中1—2个月开设“招聘夜市”3—5场，将招聘岗位送到当地年轻人聚集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城管执法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4. 精心选聘大使招聘。在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乡镇和村（社区），选聘25名以上威望较高、沟通能力强的人担任园区企业招工招聘大使，帮助企业招工，受益企业视成效给予劳务补助。各重点企业培养选拔1—2名招聘专员。定期组织培训、加强指导，每年对招工成效明显的乡镇、单位和评选的优秀招聘大使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5. 探索促推共享用工。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开展同类企业、相近工种之间用工余缺调剂合作，保障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积极搭建共享用工服务平台，及时汇集发布企业

缺工和劳动力富余信息，组织各类专场对接。（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县人社局）

6. 支持市场力量招聘。鼓励园区组建1-2家劳务公司，各乡镇和村（社区）成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及时收集企业岗位信息和本地劳动力信息，搭建平台、加强对接，促进劳动力资源本土化配置。（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县人社局）组织2家有影响有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12家次以上重点用工企业，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搭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对接平台，引导企业主动运用市场化手段招工用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 （四）优化招工服务

1. 深化“三送”活动。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持续深入开展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三送进企业”系列活动，帮助重点企业（项目）享受各项惠企政策，提供用工、引才、培训、维权等服务，指导企业（项目）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2. 优化用工环境。引导企业优化招工条件，提高薪酬待遇，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同时，丰富人文关怀，提高企业形象品牌，增强企业招聘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吸引和留住员工。（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大用工重点企业周边“衣、食、住、行、玩”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级技能人才子女就学、安居落户等方面的机制保障，为企业招工、用工、留工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

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企业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进一步完善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劳动者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障等各方面权益，及时解决员企纠纷，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务监管，常态化排查劳动争议隐患，指导企业依法用工，敦促企业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及时解决好劳动者的利益问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招工责任。企业作为招工主体，要强加强人、财、物保障，建立健全招工奖补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调度落实，努力解决服务企业招工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各乡镇和任务重的相关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压实园区服务主责，天易经开区、乡镇园区要组建重点企业招工用工服务专班，及时收集招聘信息、企业缺工情况，加强监测调度，及时与异地劳务协作地对接联络，定期组织园区企业赴外开展招聘活动。各乡镇、村（社区）要千方百计支持园区企业招工工作，常态化开展本地劳动力资源监测调度，引导本地劳动力在湘潭就业。

（二）强化招工经费保障。县财政在就业补助资金中设立不少于100万元全县招工专项保障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全县各类重点招工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相关补贴奖励，专项解决重点企业“招工难”问题。

（三）强化考核调度。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将解决“招工难”问题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把手”工程。要将相关部门服务招工情况统筹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定期调度，掌握有关情况，推动政策落实。

#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办〔2022〕3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 湘潭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和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湘潭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与目标

#### （一）工作原则

省市统筹、县为主体，一校一策、一步到位，平稳过渡、规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1. 到2022年底，将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8%以内。

2. 统筹规划并建设好全县未来3—6年，特别是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读公办义务教育的学位需求。

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管理，提升民办学

校办学水平，促进全县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周密稳妥推进工作，切实做到学生、家长、教职工、学校、主管部门“五个满意”。

5. 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任务和思路

### （一）工作任务

1. 调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调减民办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就读学生数量；严控学生转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适当调剂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到同类公办学校就读，调减民办义务教育非起始年级现有就读学生数量。

2. 推动“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号）[以下简称教发〔2021〕9号]精神，将湘潭江声实验学校、湘潭县云龙中学两所“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

3. 分流民办义务教育教职员。采取多种方式逐年分流安置“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的教职员；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民办学校共同努力优化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员队伍。

4.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财务资产、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和督导。

### （二）工作思路

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调减到位。扩充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强化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逐步新

建、改扩建公办学校；优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促进校际间均衡发展，充分盘活利用公办学校空余学位。

2. “公参民”学校教职员妥善分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需求招聘教师，保障师资力量；适当放宽教师招聘条件，充分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师招聘自主权。以三年为周期，在双向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原则上对全体专任教师全员聘任。并采用“四个一批”，即：“回归一批”，对“公参民”学校的公编教师，在教师自愿的基础上回归公办学校教师编制，留任公办学校任教；“引进一批”，制定名优教师认定标准，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面向学校非公编在职专任教师择优录用一批；“招聘一批”，单列定向招考系列，面向学校非公编在职专任教师公开招考一批，同时根据需要，逐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予以补充；“辞退一批”，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对多余人员、资质不全人员依法予以解聘，逐年解决教师的编制问题，消化“公参民”转公学校的教职员。

3. “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如期改制。根据教发〔2021〕9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2022年秋季回购“公参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股份，将湘潭江声实验学校、湘潭县云龙中学转为公办学校。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学，存在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行为不规范等现象的要认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责令停止办学。根据教育发展需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申请转设为其它办学层级的民办学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师资队伍、强化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构建办学特色。

### 三、实施步骤

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按照四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 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阶段。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学生、教师等情况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资产、“公参民”学校转公等进行全面摸底，切实掌握情况；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制定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二) 宣传发动阶段。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进行正确引导，构建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氛围；召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动员暨推进会议，学习贯彻政策文件精神，统筹部署工作。

(三) 组织实施阶段。高位调度、高位推动，教育部门组织专班，按照实施方案稳妥细致全面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四) 检查验收阶段。迎接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检查验收，并对问题和不足认真进行整改，为2023年接受国家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 四、组织领导

成立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劲松 县委书记  
王 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常务副组长：何 涵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 组 长：张清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 霄 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部长  
荣虎成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虹伶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谭天瑶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崔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肖小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并组建资产评估审计组、学位建设保障组、师资保障组、财力保障组、舆论宣传组、社会维稳组和监督问责组七个专项工作组。

#### (一) 办公室

主任：肖小年

副主任：彭光宇

成 员：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县教育局分管负责人。

职 责：组织实施、协调处理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日常工作；负责县内“公参民”学校转公相关工作；负责县城区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等相关工作；负责督导检查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 (二) 资产评估审计组

组 长：王 利

副组长：蔡 坚

成 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审计局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对涉改民办学校的资产、债务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清算；负责组织对民办学校各学段办学成本进行核算，指导民办学校收费工作；负责对民办学校的债务进行分割。

**(三) 学位建设保障组**

组 长：荣虎成

副组长：邱伶俐

成 员：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县教育整体布局规划，以及未来3—6年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规划；负责全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及其他民办学校转为公办学校的学位落实工作；对全县教育整体布局规划、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进行具体指导，督促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规划。

**(四) 师资保障组**

组 长：罗 霄

副组长：韩铁军

成 员：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动态调整；负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师资保障，“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过程中的教师安置安排工作；对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师资保障进行具体指导。

**(五) 财力保障组**

组 长：张清平

副组长：杨 林

成 员：县发改局、县教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职 责：保障“公参民”学校社会股份回购、新增公办学位建设等所需的资金；对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资金保障进行具体指导、调度。

**(六) 舆论宣传组**

组 长：陈虹伶

副组长：王 燕

成 员：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及负面舆情处置等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舆论宣传工作进行指导、调度。

**(七) 社会维稳组**

组 长：何 滔

副组长：崔 勇

成 员：县委办、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涉及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益关联人、社会等方面的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进行风险评估，加强风险防范，实施舆情监控，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维护社会稳定；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维稳工作进行指导、调度。

**(八) 监督问责组**

组 长：谭天瑶

副组长：黄拥军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全过程监督执纪问责；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行为。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 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 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提高行政效率，避免工作发生缺位、错位、越位和“真空”现象，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

**第二条** 领导AB角工作制度，是指互为AB角的领导在一方休假、出差、学习或其他暂时不能正常履行公务期间（以下统称外出期间），由另一方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的有关工作的制度。

**第三条** 根据领导分工和工作实际，县人民政府领导AB角设置如下：

（一）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清平和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荣虎

成互为AB角。

（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崔勇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肖睿互为AB角。

（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赞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冯传强互为AB角。

（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文香军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肖小年互为AB角。

**第四条** 互为AB角的领导应加强交流、沟通和协调，暂时不能履职的一方，一般应提前一天告知对应一方，并移交好相关工作，对尚未处理完结的重大事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日常分管工作视需要提出原则意见。

**第五条** 代为处理分管及联系有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出席会议，参加公务接待活

动，带班巡查，处理有关公文、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事项等。

**第六条** 互为AB角的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或因公不能互替，须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协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代行履职。

**第七条** 互为AB角的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除被代行履职一方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事项之外，有权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处理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务。属于业务工作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先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商被代行履职一方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或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互为AB角的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应当依法、审慎、积极代行职权，并尊重被代行一方明确提出的处理意见。代行履

职一方根据被代行履职一方的意见实施的履职行为，由被代行一方承担责任，其他履职行为由代行一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领导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当将暂时不能履职原因及启动AB角要求向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通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其不能履职期间，按照AB角的要求呈送公文及呈报事项，外出期间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第十条** 互为AB角的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应当将代行履职情况详细记录，并在另一方恢复履职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互为AB角的领导中被代行履职的一方恢复履职时，应向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与另一方进行工作交接，同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恢复正常行政事务处理程序。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 湘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工作方针，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危害，保护森林资源、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自

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潭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科学扑救森林火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

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

(3) 各尽其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既要各尽其责，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有效的应急反应。

(4)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树立常备不懈的思想，健全完善应对森林火灾长效机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依法动员和组织各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森林防火灭火。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救援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工矿企业，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

县森防指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和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团县委、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森防指成员。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3.2 组织机构职责

#### 3.2.1 县森防指职责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森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统一调度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监督检查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 3.2.2 县森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部门单位）做好各级媒体应对和接待；统一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口径；收集舆情信息，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分析研判、正面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武警、民兵开展森林防火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预备役部队支援一般及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调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保持重要民生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林区学校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和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县科工局：指导主体责任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救灾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协调落实国家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主体责任单位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

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协助县森防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指导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大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县森林公安局在县公安局领导下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县林业局指导，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监督指导森林火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指导处理有关森林火灾引发的行政案件

的复议、应诉工作；协助、指导森林防灭火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县本级经费预算，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全县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做好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负责组织协调县级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做好因秸秆焚烧等林区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森林火灾灾后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用地及控制区范围的火源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解决扑救火灾中涉水区域（河流、水库）的用水问题，配合应急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可能

危及的商业部门人员财产转移和灾后自救工作；协助做好森林扑救所需的相关工具设施和后勤保障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县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等级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旅游企业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一般及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承担全县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参与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半专业化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

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可能危及的供销部门人员财产转移和灾后自救工作；协助做好森林扑救所需的相关工具设施和后勤保障工作。

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参与森林防灭火宣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及为受灾人员提供帮助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县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为森林火灾受灾严重地区和人员捐赠等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防指负责指挥。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乡镇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县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乡镇的一般火灾，由当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县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乡镇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

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特殊情况下，在当地森防指组织扑救的同时报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由上级森防指统一指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受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和协调，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前线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全县各半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区域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县人武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县森防指统一领导。

#### 3.4 工作组及职责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

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三）专业处置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医疗卫生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森林火灾等级，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负责现场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六）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七）新闻协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部门单位）做好各级媒体应对和接待；统一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口径；收集舆情信息，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分析研判、正面引导。

（八）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专家组。县森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森林火灾防治及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1.2 预警发布

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按程序报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

县森防指办公室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综合研判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涉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 4.1.3 预警响应

(一)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各乡镇森防指办公室要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电话和手机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域内用火；
3. 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县、乡镇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镇）、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巡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三)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24小时值班制度，县、乡镇森防指至少有1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加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发布橙色预警信号频次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县森防指发布命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的审批，全面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 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

5. 各类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四)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召集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县林业局会同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预警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和指导；

4.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重点防控区域入口旁建点设卡，杜绝火种进山入林；

5. 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临战状态。

### 4.2 火情监测

利用省监测数据，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和省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各乡镇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60分钟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森

防指办公室接到核查报告后，立即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 4.3 气象服务

县气象局借助省、市气象部门资源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 4.4 信息管理

##### 4.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向社会公布，以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各乡镇同时报告县应急局指挥中心（0731-57882110）。

##### 4.4.2 信息报告

各乡镇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对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对卫星监测的林火热点，县森防指办公室及各乡镇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或在省森林防火网上反馈）。森林防火期内，县森防指办公室应每天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情。

一般火情，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乡镇应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

- (1) 发生在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过火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4) 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6) 发生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的森林火灾；
- (7) 乡镇行政边界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8) 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
- (9) 需要县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县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森防指和县人民政府报告火灾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等情况，并向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按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为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5.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5.2.1 先期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5.2.2 扑救火灾

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调度时，应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5.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5.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

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5.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5.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5.2.7 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5.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标准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跨县增援的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5.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5.3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趋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5.3.1 IV级响应

##### 5.3.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难以控制或者6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3.1.2 响应措施

县森防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卫星监测情况，调度火情信息，及时向县森防指、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情况；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指挥扑救；火灾发生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赶到现场指挥扑救；火灾难以控制或4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县林业

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必须赶到现场指挥扑救；火灾难以控制或者6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要赶到现场，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火灾难以控制或者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赶到现场，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县森防指办报告起火时间、地点、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由县森防指办汇总上报市森防指办。

#### 5.3.2 III级响应

##### 5.3.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在县行政边界、过火森林面积超过20公顷；火场持续6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且火势仍在蔓延；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存储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革命纪念地。

##### 5.3.2.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专家组有关成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会商火情，组建火灾现场督导组、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和技术咨询组等专门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督导组：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牵头，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深入火灾现场一线，监督检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关于火灾扑救工作的指示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协调解决扑救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融

媒体中心、县气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动态、火灾现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落实扑火力量、通信联系、火灾现场监测及部门间配合等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协调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做好伤员救治、灾民安全转移、救援物资筹措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组织力量开展火案侦破。

技术咨询组：由县林业局牵头，有关专家组组成。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灾现场气象趋势等，对火灾现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评估，为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提供技术咨询。

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加强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专门工作组的联系，密切关注火灾应急救援的发展态势，每1小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一次情况。

### 5.3.3 II 级响应

#### 5.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在县行政边界、过火森林面积超过50公顷；火场持续48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烧毁森林面积100公顷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且火势仍在蔓延；已经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存储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革命纪念地核心地区；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

直接参与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 5.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县森防指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指挥，设立扑救指挥、后勤保障、救护安置、秩序维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科学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前往现场，按职责分工联合开展应急救援；根据需要，协调增调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森防指支持。

### 5.3.4 I 级响应

#### 5.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县森防指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场持续7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烧毁森林面积300公顷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其他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 5.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在I级响应基础上，请求市森防指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请求市森防指指挥向省森防指申请启动森林防火应急响应，接受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落实扑

火救灾具体工作。

#### 5.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和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4 响应解除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且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建立1支50人以上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上述队伍为主，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需要跨地区增援扑火力量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上级森防指批准，实施跨区增援。

####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县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必要时，由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申请紧急调援。

#### 6.3 经费保障

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充分使用湖南省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系统建设，配备必需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发挥森林防火专业网络系统作用；配置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机、互联网终端，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通信联系。依托和利用有线公用网，建立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病房建设，确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调度等方案。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卫生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卫生部门应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救治。

#### 6.6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应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卫星遥控监测、人工增雨等气象服务。县森防指办公室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充分发挥专家组的重要作用，确保森林防火救灾决策的科学性。

### 7. 后期工作

#### 7.1 火灾调查评估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

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一般火情由乡镇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必要时，同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执行。

### 7.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后，当地派出所要立即介入调查，固定相关证据，控制相关嫌疑人，移交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如涉嫌刑事犯罪，则移交县森林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单位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7.5 总结评估

县森防指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并报送市森防指。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或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按程序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7.6 表彰奖励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7.7 灾后重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建设。

## 8. 附则

### 8.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8.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森林防火期的“五一”劳动节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2月2日印发的《湘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潭县政发〔2015〕1号）同时废止。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根据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相关要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张清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荣虎成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徐姗姗 县政协副主席、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蔡剑锋 县政协副主席、县商务局局长  
          符念龙 县政府办主任  
          赵勇光 县委编办主任  
          周 军 县委网信办主任  
          邱伶俐 县发改局局长  
          彭光宇 县教育局局长  
          刘奇志 县科工局局长  
          周 湘 县民政局局长提名人选  
          陈一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章金标 县司法局局长  
          蔡 坚 县财政局局长提名人选  
          韩铁军 县人社局局长  
          王铁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 勇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局长  
          吴 能 县住建局（人防办）局长（主任）  
          周冬林 县交通局局长

## 机构设置

陈志锋 县水利局局长  
庞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海军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钟金盆 县卫健局局长提名人选  
杨 林 县审计局局长提名人选  
赵文彬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刘江华 县应急局局长  
黄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王富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智勇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凯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彭志辉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张 燕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王 武 县信访局局长  
袁 冰 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  
周向荣 县医保局局长  
胡理芬 县总工会副主席  
许伟成 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  
刘赞红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管理部主任  
肖旭阳 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唐筱毅 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优化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审批局，由县政协副主席、县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姗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晶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彭晶晶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焱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齐丹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旭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张亚丰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范川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铝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免去刘毅同志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筱毅同志任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龙同志任县重点项目开发前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 关于印发《湘潭县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潭县人才办发〔2022〕1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湘潭县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十五条措施》经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 湘潭县关于激发人才活力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湖南省《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湘潭市《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和《2022年“五方面”乡村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湘潭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拓宽渠道，引进乡村振兴人才

1. 实施基层人才引进计划。统一编制乡

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大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力度，三年内招聘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员100名左右。县、乡事业单位通过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可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吸引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每年选派100名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到乡村振兴领域的企业就业和见习。“订单式”培养公费定向师范生、定向医学生、农技水利特岗生。每年设置一定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和医学生计划；对在岗的农技、水利特岗生建立导师帮带制度，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对在乡镇

卫生院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表现优秀的临聘人员通过考核考评等程序可适当择优入编一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2. 实施柔性引才计划。持续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进一步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和组团服务模式，实现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确保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100名以上。依托科技特派员团队，建立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每年为每个乡镇农业产业服务10次以上。探索聘请一批高层次金融人才担任金融顾问，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入力度，着力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金融办、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支持本土人才返乡创业。成立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开展“百名青商兴百村”行动。支持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和优秀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兴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各乡镇吸引返乡创业人员不少于50人。实施“新乡贤”回乡工程，引导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社会工作者等群体扎根本土，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夯实乡村德治人才基础。每年各乡镇吸引、培育新乡贤2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各乡镇）

## 二、突出重点，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4. 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加大农村实用人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力度，每年集中培训农村实用人才100名以上、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200名以上。三年内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0人，每年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1—2个。加强农村电商

人才培育，每个行政村培育2名以上电商人才，每年组织1次农村电商竞赛，采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推介本土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 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分类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三年内培训10000人次以上。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匠、农机手、兽医、钳工、焊工等实用技术人才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传统技能型人才传承培育工作机制，成立传统技能型人才工作室，采用“师带徒”、集中培训等方式，重点培养一批从事湘莲、青山桥皮鞋、花石豆腐、茶恩竹制品、中路铺药糖等具有地域特色产品制作技能的能工巧匠。依托上级非遗传承人群研习培训，加强对青山唢呐、石鼓油纸（布）伞制作工艺等非遗项目的传播与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文旅广体局、相关乡镇）

6. 培育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加强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养老护理人员的培养，在各乡镇设立社工服务站，三年内社工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依托“国培计划”“名师工作室”平台，每年培训乡村教师1000人次以上。完善文化人才培训，实施分级分层培训计划，支持培养一批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骨干。各乡镇要重视对本土文艺人才意识形态领域的引领，组建群众文艺队伍不少于8支，培育本土文化人才不少于20人，每年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培训乡村规划编制人员100人次左右，探索多种形式配备乡村规划师、规划联络员、规划监督员作为乡村规划队伍。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各乡镇）

7. 优化提升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党组织书记，继续从优秀村两委成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强化对村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对村干部（含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开展轮训。每年各乡镇组织农村党员开展2次以上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

### 三、注重统筹，激励乡村振兴人才

8. 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健全县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流动。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领办科室，持续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配备工作，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2名全科医生。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规划师、建筑工程师、律师、技能人才、乡村旅游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

9. 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充分发挥农业星创天地平台作用，每年培育5家以上星创天地。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引导开发创新创业产品，争取省、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立项40项以上。加强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团县委、县妇联）

10. 实行基层人才和特殊人才评价政策。坚持职称评审向基层一线倾斜，侧重考察基层人才实际工作能力，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和任职年限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卫生、教育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

用”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落实《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畅通职称评审渠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1. 坚持专业技术人员“凡晋必下”制度。教育、卫生、农业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必须有县以下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期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聘）高一级职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2. 积极推荐优秀乡村人才参加评选。对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推动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积极推荐参加省、市评选表彰。评选为省、市“十佳农民”等荣誉称号的优秀乡村人才在人才工程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四、强化保障，为乡村人才振兴创造条件

13. 强化组织保障机制。建立县委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指导、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乡镇领导班子结对联系在外优秀人才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4. 强化专项经费保障。统筹整合各项经费，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人才振兴各类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相关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5.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积极组织乡村振兴人才联谊和座谈交流活动。建立乡村振兴人才信息库。加大对乡村振兴人才典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人才发展的浓郁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2022年湘潭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人才办发〔2022〕4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各派驻单位:

《2022年湘潭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 2022年湘潭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推动作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2年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

### 一、选派规模

2022年,全县共选派科技特派员113名。其中,省派科技特派员10名,市派科技特派员39名(含企业科技特派专家4名),县派科技特派员64名(含县派企业科技特派专家6名)。

### 二、选派原则和程序

1. 基本原则。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按类别

分农业科技特派员、医卫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专家。其中,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专家服务期限一般为两年,医卫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不转行政关系、组织关系,其在原单位的职务、职级、职称、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享受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科技特派员选派坚持由下至上、双向选择、按需选派原则,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中选派。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有与履职相当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能力,具备从事该行业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对基层一线有深厚感情,志愿到农村基层或企业服务,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好,有良好口碑。

2. 选派工作程序。服务单位向所在乡镇

党委提出需求申请，乡镇党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把关集中申报到县科工局、县卫健局，服务单位的确定由县科工局和县卫健局分别研究、考察后报县委人才办确定；县派科技特派员人选由县委人才办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单位下达选派任务，派出单位按要求推荐下派人选，县委人才办制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县派科技特派员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三、工作职责

#### （一）农业科技特派员职责

1. 了解掌握服务点基本情况，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对接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帮助服务点积极申报支持项目。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助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2. 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乡土科技带头人。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组织农产品流通，提高服务效率。经济利益共同体的组建和运行遵循自愿组建、自担市场风险的原则。

4. 定期反馈农村工作信息，反映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提出发展当地经济的建议措施。

#### （二）企业科技特派专家职责

1. 围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深入调查研究，找准企业发展方向，帮助入驻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为企业管理层提供建议和参考。

2. 引进、推广适宜的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帮扶带教、培训企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为派驻企业培植技术创新点，进行技术合作，推动开展成果转化。

3. 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开展产学研合作，指导和协助企业申报各类课题、项目和认证，共同研发新产品新工艺。

4. 积极参与企业市场营销，为企业开辟产品市场出谋划策。

5. 定期反馈入驻企业工作情况，反映当地企业扶持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提出发展当地企业的建议和措施。

#### （三）医卫科技特派员职责

1. 深入调查研究，帮助入驻乡镇（中心）卫生院制定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规划。

2. 引进、推广应用适宜的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临床带教、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提高乡镇（中心）卫生院对城乡居民多发病、常见病的诊治水平。

3. 定期开展诊疗服务，培植和发展乡镇（中心）卫生院的重点专科，帮助乡镇（中心）卫生院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4. 开展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城乡居民卫生保健意识，提高防病抗病能力。

5. 定期反馈当地农村卫生工作信息，反映当地农村卫生健康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提出发展当地卫健事业的建议和措施。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行组织部门牵头、科技部门主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宏观指导。县委人才办主要负责方案制定、综合协调、业务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县科工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企业及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具体实施。县卫健局负责医卫科

技特派员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他职能部门要大力配合支持，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各乡镇党委具体负责本乡镇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在工作、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通过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 强化工作责任、确保成效。为更好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省、市、县派科技特派员采取“一对一”和组团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指导村级、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企业。农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科技特派专家每月驻点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医卫科技特派员每月在驻点单位工作不少于6天。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要以相互观摩交流、技术巡诊指导和专业知识讲座等形式开展活动，每个团由团长负总责，联络员具体对接服务，全年组团服务不少于10次，每名成员“一对一”指导派驻单位以外有技术需求的其他合作社、家庭农场不少于10次；乡镇要及时收集技术需求，全年组织组团服务不少于10次。企业科技特派专家服务团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为企业解决一技术难题，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合作。

3. 从严管理考核、严格奖惩。县委人才办牵头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科技特派员到派驻单位工作要向派出单位报告。农业科技特派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乡镇党委负责辖区范围内科技特派员的日常考勤考核工作。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工作纳入乡镇人才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乡镇党委要每季度开展一次科技特派员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并及时向县委人才办、县科工局反馈情况。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团长要对本团队的服务质量、社会及经济效益负总责。科技特派员考核实行平时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按得分高低和比例确定考核等次。其中优秀

不高于20%、良好不高于20%。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按考核等次领取生活交通补助，考核确定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的，分别发放800元/月、600元/月、500元/月的生活交通补助。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生活交通补助。科技特派员在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投资合股、创办实体等相关活动取得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企业科技特派专家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工局和天易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实行平时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按得分高低和比例确定考核等次。其中优秀不高于20%、良好不高于20%。科技特派专家在服务期间按考核等次领取生活交通补助，考核确定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的，分别发放12000元/年、10000元/年、8000元/年的生活交通补助。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生活交通补助。

4. 强化工作保障，对口支持。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专项经费，保障科技特派员的生活交通补助、业务培训、考核管理等支出；安排1万元/团的专项经费，保障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科技部门要安排专门的项目经费，用于对科技特派员的科研资助和项目扶持。卫健部门要结合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城乡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安排科技特派员挂职担任派驻基层卫生院副院长或院长助理。

- 附：1. 2022年湘潭县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名单（略）
- 2. 2022年湘潭县“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分团名单（略）
- 3. 2022年湘潭县“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指导联系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名单（略）
- 4. 2022年湘潭县“百强提位”企业科技特派专家分团名单（略）

# 湘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爱卫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办公室、天易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潭县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湘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 湘潭县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鼠类、蚊虫、苍蝇、蟑螂四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达标成果，防控虫媒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以及《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等政策文件、法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病媒生物防制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

发证、谁监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群众性运动和专业队伍相结合、经常性杀灭和突击性杀灭相结合、化学杀灭和综合防治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以鼠类密度控制水平C级达标复审为重点，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成果，严防相关虫媒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三、工作任务

1、治理孳生地。以车站、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社区（小区）、餐饮单位、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垃圾收集处理场所、公共厕所、建筑工地等区域为重点，动员广大群众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消除“脏乱差”，铲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2、常年性防制。严格按照“五统一”“五不漏”“三饱和”的要求，投放药物进行消杀。

3、加强密度监测。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全市鼠、蟑螂、蚊、蝇等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及其消长规律，为科学采取防控病媒生物提供技术支持。

4、完善防制设施。加强投入，不断完善“五小”门店、食品生产企业、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共绿地、建筑工地、垃圾收集处理场所、公共厕所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防制设施。

5、加强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 四、职责分工

1、县爱卫会负责全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县爱卫办负责综合协调、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和检查督导等日常工作，负责县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2、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调查、病媒生物种类分析和密度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县爱卫办。

3、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箱、桶）、垃圾填埋场、下水道、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带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县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物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以及人民防空设施的病媒生

物防制工作。

5、县商务部门负责大型商场、加油站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6、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流通单位和食品“三小”、药店、修（洗）车店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7、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单位、美容美发、小旅店、足浴（洗浴）等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8、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站、码头、公交车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9、县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培训机构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0、县水利部门负责河道两岸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1、县发改部门负责直属粮库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2、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星级宾馆、酒店、旅行社和网吧、影院、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病媒生物工作。

13、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屠宰场、农业产业企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4、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科普知识宣传、动态报道以及公益广告的刊播工作。

15、天易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园区内各企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6、县城区各机关单位和驻县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7、各乡镇负责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五、时间安排

1、组织动员（2022年1月—3月）。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防制知识宣传，落实防制经费。

2、综合防制（2022年1月—12月）。鼠类

防制，常态化常开展，其中，春季灭鼠集中在4月至6月，秋季灭鼠集中在8月至10月；蚊类防制，4月-10月，清除孳生地，每月进行消杀；蝇类防制，4月至10月，治理孳生地，每月进行消杀；蟑螂防制，4月至11月，堵洞抹缝，清除卵英，定期消杀。

3、督导评估（5月-10月）。邀请市病媒生物防制专家对全县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督导评估，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顺利通过县城区鼠密度控制水平C级达标的复审。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将其纳入健康莲乡建设、疫情防控、巩固创卫成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在县爱卫会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下，尽职履责，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任务。

2、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将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纳入健康教育与促进的重要内容，通过媒体、会议、培训、专栏等方式和载体，广泛宣传除害防病知识，让群众掌握科学除害方法和安全用药的基本常识。

3、治本清源，综合防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爱卫月、爱卫日等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卫生死角、垃圾和积水，堵洞塞缝，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从源头上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4、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汽车站、医院、粮食储备库、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屠宰场、农贸市场、园林绿化带、单位食堂、下水道、人防工程、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

垃圾填埋场、市政设施、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镇区等是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重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按要求做好药物消杀工作，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

5、合理用药、确保安全。根据国家、省、市爱卫办要求，全县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由县爱卫办统一提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配制、销售病媒生物药物。县市场监督、县公安、县农业农村、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大病媒生物药品经销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毒鼠强”等各类违禁药品的制售活动，坚决取缔刷毒急性药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窝点，确保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安全。

6、加强监测，科学防制。县疾控中心要按照《湖南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鼠、蚊虫、苍蝇、蟑螂密度监测工作，完善病媒生物密度季节消长规律的调查及有关资料。

7、加大投入，保障经费。按照“谁受益、谁出钱、有偿服务”的原则，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经费由各单位、住户自筹解决。县乡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技术培训及特困企业、公共区域的杀灭活动，建立台帐、专款专用。

8、强化监督，确保效果。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卫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防制情况。对措施不到位导致病媒生物密度严重超标的单位要提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导致病媒生物引起相关传染病流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